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专人送到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及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的磷化工基地新增为备案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该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用于肥料、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硫酸、磷酸、石膏及石膏制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工业硫酸”修改为“硫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磷酸”一项。

因上述新增经营场所和修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邮政编码：618418</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b>备案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南元村</b> 邮政编码：618418</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u>工业硫酸</u>、塑料编织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膏及石</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肥料生产销售，肥料研发；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b>硫酸、磷酸</b>、塑料编织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膏及</p>

<p>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	---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新增的经营场所及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1）。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